**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培养方案**

蒲公英教师（中级）

## 一、培养目标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相当专业性，在学校积极创新，积极参与本校垃圾分类教育创新开发，打造有影响力垃圾分类模式的在职老师。

## 二、基本要求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培养对象为满足蒲公英教师基本条件并获聘“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的教师。

蒲公英教师（中级）的培养，依据全市统一的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培养机制，按照统一的报考标准、课程体系标准、考核标准进行培养，并通过评审专家团的综合考核。

## 三、证书类别

“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资格证书。

参与市级培训的蒲公英中级教师学员经由评审专家团成员组成的考核评审团考核评审通过，颁发“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资格证书。

## 四、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包括课堂讲授、专业实践活动等。

## 五、修业年限

半年内完成。

## 六、学分要求

参加“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培训的学员，需获得学分不少于80学分，其中实践课程学分不少于60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课程学分 10学分

2.专业课程学分 不少于10学分

3.实践课程学分 不少于60学分

## 七、课程和环节设置

（一）基础课程（10学分）

* 校园零废弃建设 (PB-S-001) 5学分 （考察）
* 校园环保课程设计 (PB-S-002) 5学分 （考察）

（二）专业课程（≥10学分）

* 垃圾分类政策解读 (PD-S-001) 5学分 （考察）
* 垃圾分类处理体系(PD-S-002) 5学分 （考察）
* 垃圾分类公众宣传 (PD-S-003) 5学分 （考察）
* 垃圾分类社会监督 (PD-S-004) 5学分 （考察）

（三）实践课程（≥60学分）

* 小小蒲公英培养（2） (PA-S-001) 20学分 （考察）
* 蒲公英校园建设 (PA-S-002) 20学分 （考察）
* 垃圾分类课件开发 (PA-S-003) 20学分 （考察）
* 垃圾分类专项调研 (PA-S-004) 20学分 （考察）
* 校园垃圾堆肥 (PA-S-005) 20学分 （考察）
* 校园垃圾分类微课堂（2） (PA-S-006) 10学分 （考察）
* 家校社变废为宝（2） (PA-S-007) 10学分 （考察）

（四）课程说明

《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垃圾分类公众宣传》、《垃圾分类社会监督》作为选修课程，学员最少选择其中一门课程，否则该类别学分将会不达标。届时将会通过选课方式开放给学员选课，根据选课情况决定开课的时间计划。

## 八、课程要求说明

1.课程学习：根据课程体系，应修满相应学分；如出现课程学分不够的情况，将无法获得资格证书；对于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学习的，学员可根据情况申请线上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实践课程：学员在修习期间，应完成不少于60分的实践课程，其中所有的实践课程必须要在六个月内完成，提供实践报告，经评审专家团审核通过，方能获得学分。其中：《小小蒲公英培养（2）》应培养不少于10名小小蒲公英；《蒲公英校园建设》应通过教育局验收；《垃圾分类课件开发》、《垃圾分类专项调研》、《校园垃圾堆肥》应不少于一次；《校园垃圾分类微课堂（2）》、《家校社变废为宝》活动，应举办不少于2场。

## 九、资格证书要求

学员修满相应的课程学分，并且提交了相应的实践课程报告，如满足学分要求，可参加统一安排的试讲答辩。经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可获得资格证书；试讲答辩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组织，但该环节是必须环节。

对于学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员，评审专家团根据整体表现排名，可评选出一定名额的优秀学员，并且根据管理办法，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将作为蒲公英教师名师的潜在培养对象，列入名师考察范围。

## 十、重要说明

2021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培养将会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推进，对于课程参与情况、课程作业等要求将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蒲公英中级教师的学习成绩和评审结果，将会作为蒲公英名师选拔的重要指标，所以如果需要进一步申报名师培养，需十分重视此项培训的成绩。

【以下无正文】